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